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，即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20 天，即从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延期复牌时间需要超过 20 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拟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，即第二次延期复牌时间届满之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，即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